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績如下：

- 收入約為 118,5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約 99,000,000 港元)，較上年增加約 19.7%；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約為 2,7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淨虧損約 37,200,000 港元)；
- 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 1.02 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 3.65 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4	118,533	98,970
銷售成本		<u>(83,142)</u>	<u>(74,324)</u>
毛利		35,391	24,646
利息收入		7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淨額		8,542	1,906
各項資產之減值虧損		(4,612)	(21,88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35,939)</u>	<u>(36,275)</u>
營運溢利／(虧損)		3,389	(31,599)
融資成本	6	<u>(6,412)</u>	<u>(5,84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023)	(37,446)
所得稅抵免	7	<u>364</u>	<u>262</u>
年內虧損	8	<u>(2,659)</u>	<u>(37,184)</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之匯兌差異		(1,456)	481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時分類至損益 之外匯換算儲備		<u>522</u>	<u>250</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934)</u>	<u>731</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3,593)</u></u>	<u><u>(36,453)</u></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10,329)	(36,846)
非控股權益		7,670	(338)
		<u>(2,659)</u>	<u>(37,184)</u>
<b>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10,943)	(36,040)
非控股權益		7,350	(413)
		<u>(3,593)</u>	<u>(36,453)</u>
<b>每股虧損</b>	<i>10</i>		
基本(每股以港仙計)		<u>(1.02)</u>	<u>(3.65)</u>
攤薄(每股以港仙計)		<u>(1.02)</u>	<u>(3.6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63	14,311
使用權資產		12,484	10,717
商譽		938	938
		<u>26,285</u>	<u>25,96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162	3,1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1,321	50,546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	36,254	37,127
		<u>110,737</u>	<u>90,81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7,492	36,524
借款		46,928	45,800
租賃負債		4,287	3,425
稅項負債		20	471
		<u>98,727</u>	<u>86,22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010</u>	<u>4,59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8,295</u>	<u>30,559</u>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29,250	18,450
租賃負債		9,373	8,341
遞延稅項負債		497	369
		<u>39,120</u>	<u>27,160</u>
<b>(負債)／資產淨值</b>		<u>(825)</u>	<u>3,399</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10,106	10,106
儲備		(11,855)	(912)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49)	9,194
非控股權益		924	(5,795)
		<hr/>	<hr/>
<b>總(虧絀)／權益</b>		<b>(825)</b>	<b>3,399</b>
		<hr/> <hr/>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8樓821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以及制造及買賣裝配式建築組件。

### 2. 持續經營基礎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329,000港元，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為約825,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負債。

董事一直在採取多項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

- (i)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董事認為，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並在不顯著削減營運的情況下開展業務。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 (ii) 其他貸款的借款人已簽立一份函件，同意不會要求償還本金為40,000,000港元的其他貸款及應計利息，直至本集團能夠履行本集團的所有其他財務責任並願意於年期屆滿時與本集團磋商為止；

- (iii) 應付債券持有人簽立一份函件，同意不會要求償還本金為5,800,000港元的應付債券及應計利息，直至本集團能夠履行本集團所有其他財務責任並願意於年期屆滿時與本集團磋商為止；及
- (iv) 本集團應實施節約成本的措施，為本集團的經營維持充足現金流。

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考慮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及上述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於可預見的未來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年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會計年度起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以下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提供混凝土拆卸及建築工程服務	69,377	56,141
製造及買賣裝配式預製建築組件	49,156	42,829
	<u>118,533</u>	<u>98,970</u>

客戶合約收入分類：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收入確認時間</b>		
某一時間點	49,156	42,829
隨著時間的推移	69,377	56,141
	<u>118,533</u>	<u>98,970</u>

### 建築服務費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建築服務。當建築合約履約責任完成的進展可被合理計量時，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乃使用完工百分比經參考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計量。該方法可得出完工百分比最為可靠的估計。

當建築合約履約責任完成的進展不可被合理計量時，則僅確認預期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收入。

客戶根據合約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合同價格。倘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超出付款，將會確認合約資產。倘付款超出所提供的服務，則會確認合約負債。

合約價格按履約責任的相關獨立售價分配至履約責任。獨立售價乃應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方法釐定。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一個(二零二一年：一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建築 提供混凝土拆卸及建築工程服務；以及製造及買賣装配式預製  
建築組件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並因各項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而單獨管理。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相同。分部損益不包括利息收入、所得稅開支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有關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建築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8,533
分部溢利	4,5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17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4,525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2,055
<b>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98,465
分部負債	48,369

建築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98,970
分部虧損	24,9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5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49
預付款項及交易按金之減值虧損，淨額	21,317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4,13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3,659
分部負債	36,449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損益：</b>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4,555	(24,904)
公司及未分配虧損	(7,578)	(12,542)
除稅前綜合虧損	<u>(3,023)</u>	<u>(37,446)</u>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98,465	73,659
銀行及銀行結餘	36,254	37,127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2,303	5,993
綜合資產總額	<u>137,022</u>	<u>116,779</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48,369	36,449
借款	76,178	64,250
遞延稅項負債	497	369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12,803	12,312
綜合負債總額	<u>137,847</u>	<u>113,380</u>

地區性資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收入：</b>		
香港	69,377	56,14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9,156	42,829
	<u>118,533</u>	<u>98,970</u>

就呈報地區性資料而言，收入乃按客戶的位置呈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香港	14,349	11,459
中國	11,936	14,507
	<u>26,285</u>	<u>25,966</u>

來自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 10% 以上貢獻之個別客戶資料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 A <sup>#</sup> — 建築業務分部	<u>—</u>	<u>12,022</u>

<sup>#</sup> 客戶 A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本集團收入帶來 10% 以上貢獻，所顯示數字僅供披露比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交易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 10% 或以上。

##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660	606
其他貸款利息	2,700	2,700
應付一名董事之貸款利息	2,253	1,845
債券應付款項利息	696	696
銀行借款利息	103	—
	<u>6,412</u>	<u>5,847</u>

## 7. 所得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70)	—
即期稅項 — 中國		
年內撥備	—	2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	—
	<u>(492)</u>	<u>22</u>
遞延稅項	128	(284)
所得稅抵免	<u>(364)</u>	<u>(262)</u>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二一年：16.5%) 計提。由於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國家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已按本集團經營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依據現行之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 8.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提供服務成本	83,142	74,3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69	5,0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41	3,975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7)	(515)
撤銷附屬公司註冊之虧損	1,224	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6)	(8)
各項資產之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4,612	564
預付款項及交易按金	—	21,317
	<u>4,612</u>	<u>21,881</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39,848	40,0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94	1,117
	<u>41,042</u>	<u>41,158</u>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66	241
核數師薪酬	700	728
	<u><u>700</u></u>	<u><u>728</u></u>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10.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0,32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約36,846,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10,605,000股(二零二一年：1,010,605,000股)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屬反攤薄。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0,573	46,08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342)	(2,00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64,231</u>	<u>44,086</u>
保留應收款項	1,987	1,887
減：保留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	(28)
保留應收款項，淨額	<u>1,978</u>	<u>1,859</u>
預付款項及交易按金	30,050	27,919
減：預付款項及交易按金減值撥備	(26,059)	(26,215)
預付款項及交易按金，淨額(附註)	<u>3,991</u>	<u>1,704</u>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淨額	<u>1,121</u>	<u>2,897</u>
	<u><u>71,321</u></u>	<u><u>50,546</u></u>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交易按金總額包括約21,54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31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100,000元)，為向一間建築業務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之預付款項已悉數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與該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i)供應商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前向本集團退款人民幣7,000,000元；(ii)若本集團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其他合作項目協議，人民幣7,000,000元將退回予本集團；及(iii)若本集團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其他合作項目協議，人民幣12,100,000元將退回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已根據補充協議所述條款收取首筆部分退款人民幣7,000,000元。然而，總額為人民幣19,100,000元的第二筆部分退款及最終退款均被拖欠。由於違反補充協議及與供應商的磋商結果不利，故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21,317,000港元。於報告期間，該預付款項餘額並無進一步發展。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45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30日	27,742	8,120
31-60日	6,659	6,199
61-90日	7,106	6,137
91-365日	13,250	18,451
超過365日	9,474	5,179
	<u>64,231</u>	<u>44,086</u>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初	2,002	1,928
年內虧損撥備增加	4,612	564
年內撤銷	(4)	—
年內虧損撥備撥回	(64)	(515)
匯兌差異	(204)	25
	<u>6,342</u>	<u>2,002</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易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預期虧損撥備期限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 超過30日	逾期 超過60日	逾期 超過90日	逾期 超過365日	總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3.0%	0.1%	0.1%	2%	32%	
可收回金額(千港元)	28,563	4,890	6,322	14,195	16,603	70,573
虧損撥備(千港元)	858	4	7	235	5,238	6,34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3%	3%	3%	3%	13%	
可收回金額(千港元)	8,331	6,088	6,670	19,023	5,976	46,088
虧損撥備(千港元)	250	183	200	571	798	2,002

## 12.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6,47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81,000港元)。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條例。

於報告期末，銀行及現金結餘包含本集團持有的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0.001%至0.625%(二零二一年：0.001%至0.35%)計息。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774	12,654
應計費用	3,359	4,559
借款應付利息	7,549	4,6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用款項	1,286	—
其他應付款項	12,524	14,711
	47,492	36,524

附註：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為自有關採購的發票日期起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30日	6,703	3,502
31-60日	3,737	2,255
61-90日	3,935	3,013
超過90日	8,399	3,884
	<u>22,774</u>	<u>12,654</u>

#### 14.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b>法定股本：</b>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u>2,000,000,000</u>	<u>20,000</u>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b>已發行及繳足：</b>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0,605,000	10,106
	<u>1,010,605,000</u>	<u>10,106</u>

## 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吾等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保留意見的基礎

#### 預付款項（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一項已完全減值的預付款項結餘，該結餘以前是支付予一間建築業務供應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21,317,000港元。

貴集團與供應商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簽訂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當中訂明(i) 供應商將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前向 貴集團退還部分金額人民幣7,000,000元；(ii) 倘 貴集團未能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與供應商訂立任何新業務，供應商將向 貴集團再退還部分金額人民幣7,000,000元；及(iii) 倘 貴集團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與供應商訂立任何新業務，則剩餘的人民幣12,100,000元將退還予 貴集團。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根據補充協議所述條款收到第一筆部分退款人民幣7,000,000元。然而，總額為人民幣19,100,000元（相等於約21,317,000港元）的第二筆部分退款及最終退款均被拖欠。於報告期間，該預付款項餘額並無進一步發展。

由於上述不確定性，管理層無法提供進一步證據證明已確認減值虧損的充分性、足夠性及程度。因此，吾等無法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確定上述結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性。吾等並無其他可執行之適當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是否已公平呈列上述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零港元。因此，吾等無法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確認是否已適當地分別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結餘之減值虧損撥備約21,317,000港元的損益影響作出撥回。

對上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後續影響。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謹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說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329,000港元，且 貴集團之負債淨值為約825,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就該事宜的意見並無修改。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以及裝配式預製建築組件製造及貿易。

#### **混凝土拆卸服務**

混凝土拆卸行業為香港建築行業特定領域之一。本集團的混凝土拆卸服務主要涉及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鋸切、逼裂及鉗碎等，移除混凝土結構的混凝土塊或組件。混凝土拆卸服務通常為分包商於(i)一般建築工程，特別是改建及重建工程；及(ii)土木工程所進行運作。混凝土拆卸工程可用於地下公共設施建設、電梯開口、門窗安裝、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重建、建築施工過程中混凝土拆除及路面製備。

本集團的混凝土拆卸服務的客戶主要為香港各類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相關客戶一般可分類為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客戶。公營界別項目指由香港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聘請總承建商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指非公營界別項目。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收入來自</b>		
— 私營界別項目	48,601	46,256
— 公營界別項目	20,776	9,885
	<u>69,377</u>	<u>56,141</u>

### 裝配式建築

裝配式建築是將傳統建築產品分拆成於工廠生產的預製鋼筋混凝土部件並運輸至施工現場組裝成完整建築的一種新型建築形式。預製混凝土非常耐用及節能，有助於綠色建築實踐。由於預製混凝土部件乃於工廠生產並採用精確的配料技術，裝配式建築亦減少施工現場的建築垃圾及瓦礫。

由於項目時間壓縮、價格更實惠、建築技術更環保以及可以為偏遠地區提供服務的能力，裝配式建築在許多發展中國家越來越流行。城市化和工業化的發展推動建造時間更短的可負擔城市住房的需求。本集團於中國惠州建立自己的生產設施及建築項目團隊，以負責製造及研發預製混凝土組件及玻璃纖維增強混凝土組件、產品安裝指導及銷售，主要服務於中國大灣區及香港的建築項目。

## 財務回顧

### 收入

收入由財政年度二一年的約99,000,000港元增加約19,500,000港元或19.7%至報告期的約118,500,000港元。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收益來自</b>		
— 混凝土拆卸服務	69,377	56,141
— 裝配式建築	49,156	42,829
	<u>118,533</u>	<u>98,970</u>

### 混凝土拆卸服務

於報告期內，混凝土拆卸服務所佔之收益為約69,400,000港元，較財政年度二一年約56,100,000港元增加約13,300,000港元或23.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建築需求恢復以及過去數年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積壓工作，導致公營界別項目之合同收益增加約10,900,000港元所致。

### 裝配式建築

於報告期內，裝配式建築所佔之收益為約49,200,000港元，較財政年度二一年約42,800,000港元增加約6,400,000港元或15.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放寬疫情防控及物業開發商金融渠道有所改善，導致模塊化預製單位的交付量於二零二二年最後一個季度增加以加快建設進度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財政年度二一年的24,600,000港元增加約10,800,000港元或43.9%至報告期的約35,400,000港元。

毛利率由財政年度二一年的24.9%增至報告期內的29.9%。增加主要由於混凝土拆卸服務所佔之毛利率由財政年度二一年的26.1%增加5.9百分點至報告期的32.0%所致。

##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由財政年度二一年的約1,900,000港元增加約6,600,000港元至報告期的約8,5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收回於二零一九年已悉數減值的若干長期未收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收益5,800,000港元；(ii)因於二零一九年終止在內蒙古營運清潔煤貿易業務而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1,200,000港元及(iii)於財政年度二二年收到政府補助1,900,000港元的綜合影響。

## 各項資產之減值虧損

各項資產之減值虧損由財政年度二一年約21,900,000港元減少17,300,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約4,6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與供應商牽頭的裝配式建築項目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21,300,000港元，而該供應商為本集團海外裝配式建築業務的合作夥伴之一；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4,0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間建築項目延誤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發票總額增加之綜合影響所致。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財政年度二一年的約36,300,000港元減少約400,000港元至報告期的約35,9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因為(i)諮詢費減少約400,000港元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10,300,000 港元，較財政年度二一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36,800,000 港元減少約 26,500,000 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 36,3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約 37,100,000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包括計息及不計息)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並不適用，因本集團的總權益為負數(二零二一年：約 18.9)。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報告期內達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時而符合其資金要求。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承受美元及人民幣等外幣之外匯匯率波動。由於港元及美元仍在既定範圍內保持聯繫匯率，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美元外匯風險。本集團有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營運，大部分交易(包括收入、開支及其他融資活動)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未就該等外幣承受重大外匯交易風險，亦無就該等外幣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為對沖措施。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包括無抵押定息債券及其他貸款)總額約為76,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4,300,000港元)。於報告期內，借貸的年利率介乎每年4.2%至12.0%(二零二一年：每年6.75%至12.0%)之間。所有借貸為無抵押及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46,900,000港元的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入賬列作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而29,300,000港元的借貸須於超過一年後償還，並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無)。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特別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8名員工(二零二一年：124名員工)。報告期內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1,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1,200,000港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均具競爭力，而由於建築行業整體上一直面臨勞工短缺，故此具競爭力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十分重要。僱員根據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獲得回報。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足夠在職培訓，以便讓僱員備有實用知識及技能，處理不同工作場所遭遇的情況及挑戰。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業務回顧及前景

三年來，新冠病毒疫情擾亂香港社會商業活動及跨境業務，對香港經濟造成沉重打擊，但在香港放寬疫情管控措施及旅遊限制後，本公司看見曙光。本公司寄望於中國重新開放邊境，以振興香港經濟。本公司相信，隨著大部分新冠病毒的相關限制得以解除以及市場情緒轉好，香港將逐步恢復正常。於財政年度二二年，由於香港於疫情後反彈，本集團之混凝土拆卸服務業務收益增加23.7%。於二零二二年，香港政府計劃開發更多土地，擴大鐵路及道路基礎建設網絡，並投資於《北部都會發展策略》及明日大嶼願景的房屋及休閒項目。本公司對其在建築拆卸行業的強大競爭力充滿信心。

在新冠病毒疫情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下，本集團於中國的裝配式建築業務繼續邁步增長。本公司相信，中國經濟將出現強勁改善及來之不易的增長。本集團之裝配式建築業務收益連續兩年錄得雙位數增長，佔財政年度二二年增長15.0%。於二零二二年，中國眾多物業開發商因流動資金問題推遲及放慢建築項目步伐，在行業低迷中艱難度日。然而，隨著中國放寬對物業開發商融資渠道的控制，中國物業市場恢復能力良好並有所改善。本公司認為，城市化過程中將產生巨大潛在需求。本公司繼續看好裝配式建築業務的長期前景。

本集團致力推廣綠色建築。裝配式建築不但環保，而且更具效率及質量更高。本公司計劃發展裝配式建築業務及將該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尤其是至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由於海外市場的裝配式建築業務對本集團而言較為陌生，故本集團擬物色經驗豐富的建築公司合作，分享海外市場新業務的經驗。本集團相信，市場多元化長遠而言或將為本集團帶來強勁的增長潛力。然而，眾多國家仍需要更多時間重振經濟，且由於中國及香港的市場流動資金緊張，本公司難以為新項目籌集資金。市場多元化計劃暫時擱置。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此策略，並密切關注事態發展。

我們將繼續堅持「建設綠色世界」核心理念及重視質量、創新及效率的「綠色建築、綠色生活」思想，拓展本集團業務，從而提升利益相關者的權益並最大限度提升其價值。

##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析。於報告期內，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有關偏離之例外情況闡釋如下：

### **C.1.8 應就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守則條文第C.1.8條規定，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作適當投保安排。董事會相信，各董事因其董事身份而被控告或牽涉於訴訟之風險偏低，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此作投保安排。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類保險需求。

## F.2.2 董事會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新冠病毒大流行時期的旅行限制，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劉英杰先生未能出席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輝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的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目前已生效及於整個報告期有效。本公司已採取及維持合適保險，為有關針對其董事的可能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及基於有關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據已獲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一致。中匯安達就此開展的工作未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中匯安達未就初步公告發表鑒證意見。

## 核數師

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周年大會上應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重新委任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英杰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英杰先生及 Zhou Jin 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洪民先生，李嘉輝先生及陳志斌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f-holdings.com](http://www.gf-holdings.com) 刊載。